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完成有關
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3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31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7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內「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經考慮(i)近月市況及行業環境不斷變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ii)本集團之借貸水平高企及(iii)其對本集團可用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財務資源之評估後，擬變更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按下列方式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

- (i) 所得款項的約35%將用於採購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需原材料；
- (ii) 所得款項的約5%將用於促銷及市場營銷活動；及
- (iii) 餘下約60%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借貸。

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減少利息開支及改善本集團債務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主要交易通函之(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因此，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6及14.70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主要交易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